关于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

的说明

——2021年11月23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省地震局副局长 石玉成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就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有关情况，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于1998年3月1日出台实施，2008年1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。《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2011年7月修订实施以来，在促进我省地震监测预报、地震灾害预防、提升我省地震应急救援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和国家对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行了重大改革，将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大应急管理体系，对防震减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，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，我省《条例》已不能很好地适应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发展需求，亟需对《条例》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的过程

我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，于2021年2月启动《条例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，明确了草案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党组会审议、呈报省政府等各个环节的时限和责任人。先后赴天津等省市开展立法调研，征求了全省地震系统、省直部门等三十余家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建议，经我局局务会议研究审议形成《条例（送审稿）》上报省政府。经2021年10月25日十三届省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形成了目前的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三、修订的主要内容

原《条例》共9章59条，修订后《条例》共9章68条。修订过程中保留11条，修改48条，新增9条,删除1条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一）根据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和《甘肃省机构改革方案》，规范部门名称和立法语言表述。

（二）与上位法保持一致，对工作方针、政府职责、震情会商、灾害预防、抗震建材标准等内容进一步规范。

（三）完善法律责任内容，增加了擅自向社会散布地震预测意见、地震预报意见等行为的法律责任，规范公众行为。

（四）吸收立法后评估建议，增加“鼓励家庭和个人常备地震应急物品，掌握自救互救方法，降低地震灾害损失”的规定。

以上说明及《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，请审议。